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聚鑫 8 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58,19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交易均价为 3.1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82,262,851.38 元。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购

买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届满。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超过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 2、减持股份数量:58190814 股。
-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32%。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58190814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